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2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DUANGDAENG WICHAR (泰國籍人，中文名:威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3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DUANGDAENG WICHAR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DUANGDAENG WICHAR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7毫克，仍執意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及被告的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兼衡被告的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7頁），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又被告係泰國籍人士，以移工名義來臺居留，居留效期至114年4月23日，且無前科，此有被告之居留資料、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而被告本案所犯之罪非屬重罪，其於犯後坦認犯行，經此警詢、偵查等訴訟程序，當知警惕，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堪認尚無依刑法第95條

規定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說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徐千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槿 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309號

被 告 DUANGDAENG WICHAIR（威查）（泰國籍）

男 49歲（民國64【西元1975】年0月0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新北市○○
區○○路0段00號3樓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號2樓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DUANGDAENG WICHAIR（中文姓名：威查）知悉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9月28日12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2樓住處飲酒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7時許，自該處騎乘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16分許，行經新北市樹林區佳園路3段99巷口，為警攔檢並實施酒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7毫克（MG/L）。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DUANGDAENG WICHAIR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檢 察 官 徐 千 雅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3 書 記 官 劉 美 均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